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得安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（貴公司聲請狀未蓋公司大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